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第十四中学

受托方（乙方）：北京信诚君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十四中学（买方）2026年北京市第十四中学教师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GXTC-C-25330107号招标文件并以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信诚君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第十四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信诚君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职工食堂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同时有效，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如适用）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餐饮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后到2026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违反合同的事项发生，除按照合同约定和管理规定进行相关处罚，学校可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北京市第十四中学达官营校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河南街2号；北京市第十四中学畿辅校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40号；北京市第十四中学老墙根校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老墙根胡同65号。共三个校区食堂。

2、餐费标准及种类要求

(1) 教工餐费：教工约430人，教工餐标准，早餐8元/餐，午餐22元/餐。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及教工餐标准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食材成本（或实际就餐人数乘以教工餐标）进行结算。

人员经费：即服务人员费用，按照实际运行人员及标准结算。

(2) 菜品要求：供应商应按季节变化和蔬菜价格等因素合理安排每周菜谱和所需菜品原料，并提前两周报甲方食堂管理员审定后决定食谱，并因节日、节气、民俗等因素，对食谱适时进行调整，体现饮食文化特点。

(3) 提供两周的食谱，菜品要做到不重复（教工欢迎的菜品除外）。

3、开餐时间

早餐6:30-8:00 午餐11:30-13:00

4、用餐方式：

达官营校区、畿辅校区、老墙根校区教工在餐厅现场用餐；新桥校区不具备加工条件，采用老墙根送餐的方式，教师自助取餐。

5、菜谱要求：

(1) 早、中餐菜品，两周内不能重复。

(2) 提供回民餐，并且专人专做，回民菜谱要与汉民餐区分排列。

(3) 每周四前列好菜谱，确保营养均衡、搭配合理，色香味形俱全。

(4) 制作有辣椒的菜肴，需另外有不辣的菜肴，供不吃辣椒的教工选择。

6、健康饮食，坚持菜肴少油、少盐、少油炸、少肥肉。

7、目前约20人次回民餐。

8、中国传统节日前一餐适当加餐（体现饮食文化与节日氛围）。

第二条、人员服务要求

1、教工餐工作人员配备要求：（达官营校区、畿辅校区、老墙根校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要求	是否接受退休人员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高级职业	否	配备人员

			经理人证书,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需有一名 具备高级 营养师 (或公共 营养师) 和一名食 品安全员 资格证书
2	厨师长	3	具备 5 年(含)以上中式烹调相关经验, 持有有效期内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否	
3	厨师	7	具备 3 年(含)以上中式烹调面点相关经验, 持有有效期内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否	
4	配菜	7	具备 1 年(含)以上相关经验, 持有有效期内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否	
5	洗碗、保洁	11	具备 1 年(含)以上相关经验, 持有有效期内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否	
合计人数		29 人			

2、根据实际教工就餐的人数及各个工作岗位的需要, 配足配齐各个工种相关人员。重要岗位需具有相关证书及相关经验, 持有有效期内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确保教工餐的保障服务安全、健康、正常运转的前提下, 实际上岗人数及岗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微调。

3、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正常情况下, 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 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需安排加班的,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条、合同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由教工餐费和人员经费(人员服务费)组成。其中教工餐费经甲方进行测算, 暂定用餐人员为 430 人, 教工餐费合计约为 231,061 元; 人员服务费为 204,000 元。本合同总额为 435,061 元。

2、实际用餐人数(含临时加班用餐人数)由乙方负责核计,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应在每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将《北京市第十四中学用餐人员统计确认单》交至甲方食堂管理员, 甲方确认后进行付款。如有违约、违规等情况, 根据实际处罚后结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人员服务费按照实际运行人员及标准结算, 乙方负责核计,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应在每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将《北京市第十四中学服务人员确认单》交至甲方食堂管理员, 甲方确认后进行付款。如有违约、违规等情况, 根据实际处罚后结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4、合同款项按照月度进行结算, 在每个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形式, 支付给乙方该季度甲方实际用餐人员用餐费及人员服务费。

5、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及要求应符合甲方要求。

6、除特殊原因外，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费用时，延误一天按 1‰ 给付滞纳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含仓库、制作间、办公室等）、餐具、厨具、消防设施、计量设备、水、电、燃料。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甲方。

2、服务期内食堂设备正常老化、非人为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特殊情况除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4、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低值易耗品（包含洁洁灵、消毒粉、百洁布、垃圾袋、餐巾纸、牙签等餐厅用品）由乙方提供。

2、乙方负责服务期内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由于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3、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任免工作由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的发放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食堂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4、每年易碎品餐具破损率不得高于易碎品总量的 5%。不足 5% 的部分由甲方负责配齐，超出 5% 的部分由乙方自行配齐。

5、乙方应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项目经理）作为食堂管理专员负责同甲方的日常工作联络。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制作、出售职工食堂配餐以外的食品。

7、乙方应重视节能工作，配备专（兼）职人员从事节能管理，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电、水、燃气能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积极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

工作,如发现乙方有故意浪费水、电、天然气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做好职工食堂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保证用餐场所及后厨的用电、用气安全,并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责任。不得利用职工食堂进行违法、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禁止私自乱拉电线,存放易燃、易爆违禁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职工食堂的结构及用途,对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房屋和相关设施设备毁损的,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的损失。

10、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维护好甲方的资产,因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12、乙方应每日填写《北京市第十四中学月用餐人数统计表》,该表于当月结束后交由甲方备案留存。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如单方违约合同,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责任。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有效期间,因国家、北京市政策调整或城市规划、城市公益事业建设、拆迁、改造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需解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职工食堂及其相关的设施设备,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责赔偿。

4、因乙方未达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五条之条款要求,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整改三次(含三次)以后,仍未整改或整改未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设备、设施、场地及其他物品的交付与回收

1、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与，如对房屋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的厨具设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乙方签收设施设备交接清单后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交付，且乙方对房屋及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现状无异议。

2、乙方应于合同期满、自动终止或解除合同后2日内，将职工食堂及相关的设施设备等完好地交还甲方；乙方添置新物可移动部分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添置新物不可移动部分及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若有甲方不需要的物品、装饰装修物等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将物品、装饰装修物予以拆除，因拆除造成职工食堂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对于职工食堂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所有权和处分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的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了解，职工食堂及相关设施设备情况充分知悉，愿意签订本合同。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4、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双方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27日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27日